SAP 软件和支持一般条款和条件（以下简称“GTC”）

1. 定义

1.1. “**扩展组件**”是指用于增加独立新功能的任何开发，此类开发不会修改现有的 SAP 功能，并使用 SAP 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或者支持其他软件产品与 SAP 软件通信或调用 SAP 软件的其他 SAP 代码开发而成。

1.2. “**关联企业**”是指 SAP SE 或客户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股份或表决权的任何法人实体。前述权益存续期间，该法人实体被视为关联企业。

1.3. “**协议**”是指订购单中定义的协议。

1.4. “**业务合作伙伴**”是指需要访问软件来运营客户及其关联企业内部业务的法人实体。其中可能包括客户、分销商、服务提供商或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供应商。

1.5. “**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防止不受限制披露给他人的所有信息，其中包括披露方或其代表在披露时规定为具有保密性、内部和/或专有的信息，或者根据信息的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形理应被视为具有保密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协议披露的、由第三方提供的或涉及任何第三方或与之相关的信息。

此外，就客户而言，保密信息是指客户的营销和业务计划和/或财务信息，就 SAP 而言，保密信息是指：

a) 软件和文档以及其他 SAP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软件有关的以下信息：

i. 软件中包含的计算机软件（目标代码和源代码）、编程技术和编程概念、处理方法、系统设计；

ii. 基准结果、指南、程序列表、数据结构、流程图、逻辑图、功能说明、文件格式；以及

iii. 与软件相关的发现、发明、概念、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应用程序接口规范，以及技术和流程；

b) SAP 的研发或调研数据；以及

c) 产品供应、内容合作伙伴、产品定价、产品可用性、技术设计图、算法、工序、理念、工艺、程式、数据、图表、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改进、营销计划、预测与战略。

1.6. “**指定装置**”是指客户依据协议指定且经正式公告为适合与软件配合使用或交互操作的信息技术设备（如硬盘或中央处理器）。

1.7. “**文档**”是指 https://help.sap.com 上提供的或作为软件的一部分提供给客户的 SAP 届时有效的（与许可软件有关的）技术和功能文档。

1.8. “**出口法律**”是指所有适用的进口、出口管制和制裁法律，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欧盟和德国的法律。

1.9. “**反馈**”是指与 SAP 的业务和技术方向或软件或 SAP 支持可能进行的创建、修改、更正、改进或增强有关的看法、意见或建议。

1.10. “**知识产权**”是指因成文法或习惯法或通过合约产生的任何类型的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实用新型或其他类似发明权利、著作权及相关权利、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保密权、商标、商号和服务标识以及任何其他无形财产权（无论注册与否），包括在任何国家/地区对前述任何一项权利的申请（或申请权）与注册，无论此类权利是否完整、现有抑或在此后申请、颁发或取得。

1.11. “**修改**”是指：

a) 对已交付的源代码或元数据的变更；或

b) 对已交付的源代码或元数据的变更以外的任何开发，此类开发对软件的现有功能进行定制、增强或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任何新的应用程序接口、备用用户接口或 SAP 数据结构的扩展；或

c) 运用或结合使用任何 SAP 材料（定义见下文）对软件（除扩展组件以外）进行的任何其他变更。

1.12. “**订购单**”是指引用了本 GTC 的软件和 SAP 支持的适用订购文件。

1.13. “**代表**”是指一方的关联企业、员工、承包商、分包商、法律代表、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

1.14. “**SAP SE**”是指 SAP 的母公司 SAP SE。

1.15. “**SAP 材料**”是指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由 SAP（独立或与客户合作）提供或开发的任何软件、程序、工具、系统、数据或其他材料（包括统计报告）。这包括但不限于向客户交付的软件、SAP 支持和文档。SAP 材料不包括客户保密信息。

1.16. “**SAP 支持**”是指依据订购单中的规定向客户提供的 SAP 届时有效的支持产品和服务。

1.17. “**软件**”是指：

a) 依据订购单许可并交付给客户的所有软件产品；

b) SAP 依据协议提供的前述产品的任何新发布、更新或版本；以及

c) 前述任一产品的任何完整副本或部分副本。

1.18. “**税费**”是指所有交易税、征税和类似费用（以及任何相关的利息和罚款），如销售税、增值税、商品与服务税、使用税、财产税、消费税、服务税或类似税款。

1.19. “**第三方软件**”是指：

a) 依据协议许可给客户且在 SAP 软件产品或 SAP 支持（或两者）的订购单中规定为第三方产品且交付给客户的任何及所有软件产品和内容；

b) 提供的前述产品和内容的任何新发布、更新或版本；以及

c) 前述任一产品的任何完整副本或部分副本。

1.20. “**使用**”是指激活软件的处理功能，加载、执行、访问、利用软件，或显示通过这些功能取得的信息。

1.21. “**使用条款**”是指订购单中定义的软件使用权利文档。

2. 使用权利和限制

2.1. 权利的授予

2.1.1. SAP 向客户授予一项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永久性（基于租用的许可除外）许可，允许其仅出于开展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内部业务运营（包括客户备份和被动灾难恢复）之目的在规定地点使用软件和其他 SAP 材料，并就此类内部业务运营提供内部培训和测试，根据协议条款予以终止的除外。客户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软件和 SAP 材料，但出口法律禁止此类使用的国家/地区除外。

2.1.2. 客户仅可允许业务合作伙伴以屏幕访问的形式使用软件，且仅与客户的使用一同进行，但不允许使用软件开展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业务运营。客户应对业务合作伙伴违反协议的行为承担责任。

2.1.3. 客户不得：

a) 使用 SAP 材料向关联企业（根据第 2.2 节的规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例如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机构应用程序或第三方培训）；

b) 除向关联企业（根据第 2.2 节的规定）分发以外，对 SAP 材料进行出租、出借、转售、再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分发；

c) 分发或公布密钥；

d) 以协议条款明确允许的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对 SAP 材料进行使用或处理；

e) 使用订购单中明确规定的软件及组件以外的其他软件及组件，即使客户在技术上能够实现对此类组件的访问。

2.1.4. 客户同意，仅在位于客户所在地的指定装置中安装软件并由客户直接拥有。经事先书面通知 SAP，信息技术设备也可位于关联企业所在地并由关联企业直接拥有。客户须为使用软件的任何个人，包括关联企业和业务合作伙伴的员工或代理，取得使用条款中所述的适当许可。使用可经由一个与软件一同交付或作为软件一部分交付的接口，客户或第三方接口或其他中间系统进行。客户如收到替代先前已许可软件的新许可软件，则被许可方在一段合理的测试期后将替换软件部署在生产系统上进行使用时，其就先前已许可软件在协议项下的权利将随之终止。在先前已许可软件的权利终止之日，客户应遵循 GTC 第 11.4**Error! Reference source not found.**节中有关此类先前已许可软件的规定。

2.2. 关联企业的使用

2.2.1. 关联企业依据第 2.1.1 节的规定使用软件和其他 SAP 材料（适用于软件）开展其内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以下条件：

a) 客户确保关联企业以书面形式同意遵守协议条款；以及

b) 关联企业违反协议条款应视为客户违反协议。

2.2.2. 如客户的关联企业与 SAP SE、任何 SAP SE 关联企业（包括 SAP）或 SAP 软件的任何其他分销商签订了单独的软件许可和/或 SAP 支持协议（以下简称“**单独协议**”），则软件不得用于开展此类关联企业的业务运营，且此类关联企业不会收到协议项下的任何 SAP 支持服务，即使单独协议期限已届满或终止。

2.3. 服务提供商

经 SAP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可以允许服务提供商仅出于就本协议项下许可之软件针对的客户业务向客户提供设施、实施、系统、应用程序管理或灾难恢复服务之目的访问软件，但前提是：

a) 这些权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持续有效：客户和此类服务提供商在访问软件之前签署一份书面协议，在其中规定服务提供商需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对 SAP 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b) 客户必须为此类服务提供商的所有授权访问软件的员工获得适当许可；

c) 此类服务提供商对软件的使用仅限于根据本协议中规定的客户业务安装和配置软件（或若是灾难恢复供应商，则仅限于提供灾难恢复服务）；

d)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服务提供商均不得使用软件运行或向任何其他方提供处理服务，或用于此类提供商的自身业务运营；

e) 客户应对实现此类转换所需的任何其他软件、迁移工具或第三方软件负责；以及

f) 客户明确同意，就因服务提供商违反本协议条件对 SAP 造成的一切索赔、债务、损失、损害和支出（包括合理律师费用），向 SAP 及其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和分包商给予补偿并使之免受此类损害。

经 SAP 要求，客户应向 SAP 出具已履行第 a)至第 d)项的书面确认书。

2.4. 验证

2.4.1. SAP 可以对客户使用 SAP 材料的情况进行审计（至少每年一次）。审计可能在客户现场或远程进行。开展审计时，客户应给予合理配合。客户可以使用 SAP 为此目的提供的未经变更的工具和自行申报表单自行执行评估。自行申报表单独立于技术评估完成。根据 SAP 提供的指示，评估结果将通过接口或以机器可读的格式从客户的系统在线传输至 SAP。

2.4.2. 如审计结果表明：

a) 客户未支付足够的许可费用或 SAP 支持费用（或两者）；或

b) 客户对软件的使用已超过订购单中规定的许可数量或等级，

则客户应支付前述未足额支付的费用或根据审计时届时有效的 SAP 价目表就前述超量使用支付费用。客户应另外签署一份订购单，许可额外数量或等级。

2.4.3. 如审计结果显示使用超出许可数量或等级，则客户应支付 SAP 审计的合理支出（如有）。对客户不足额支付许可费或 SAP 支持费以及超出许可数量或等级的使用行为，SAP 保留一切法定权利。

3. 修改和扩展组件

3.1. 修改和扩展组件的规则和要求

3.1.1. 客户可以对软件（第三方软件除外）作出修改和开发扩展组件，并应依据第 2.1 节和本节（第 3 节）的规定，将修改和扩展组件与软件（第三方软件除外）结合使用。

3.1.2. 客户在做出修改或开发扩展组件之前应遵循 SAP 的登记程序。所有修改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归 SAP、SAP SE 或其许可方专有。SAP（独立或与客户共同）开发的所有扩展组件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为 SAP、

SAP SE 或其许可方的专有财产。客户同意签署为确保 SAP 享有前述修改和扩展组件之权利合理所需的所有文件。在 SAP 未参与的情况下，由客户开发或代表客户开发的所有扩展组件（以下简称“客户扩展组件”）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利均应为客户的专有财产，但须以 SAP 对软件和 SAP 材料的权利为基础；且前提是，客户不得对任何此类客户扩展组件进行商业化、营销、分销、许可、分许可、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渡。SAP 保留独立开发其自有软件修改或扩展组件的权利，且客户同意不会采取任何可能会限制 SAP 销售、转让、许可或使用其自有软件或软件修改和扩展组件的行为。

3.1.3. 在 SAP 未参与的情况下，由客户开发或代表客户开发的任何修改或客户扩展组件不得（且受到 GTC 中其他限制的约束）：

a) 支持回避或规避协议中的任何限制性规定和/或向客户提供客户未直接取得许可的软件的访问权；

b) 不合理地削弱、降低或减少软件的性能或安全性；

c) 展示或提供与 SAP 软件许可条款相关的任何信息、软件或与 SAP 材料相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3.2. 客户承诺

客户代表其自身及其继受人和受让人承诺，不就以下内容向SAP或其关联企业或其经销商、分销商、供应商、商业伙伴和客户主张任何权利：

a) 客户扩展组件或修改；或

b) 此类客户扩展组件或修改所访问的 SAP 软件的其他功能。

4. 交付

SAP 通过自行付费的网络提供软件下载，客户负责自费下载软件。

客户费用包括物理运输的初始交付和包装的成本。

5. 费用和税费

5.1. 费用和付款

客户应支付订购单中所规定的费用。如客户未依据协议条款支付费用，除任何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外，SAP 可以暂停 SAP 支持，直到客户完成付款。SAP 应在任何此类暂停前向客户提供书面通知。到期未付的款项应收取滞纳金，滞纳金的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基础上上浮 3%，按年计算，但不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数额。采购订单仅为方便管理。SAP 可以在不具备相应采购订单的情况下开具发票并收取款项。

5.2. 税款

本协议中所述的许可费用和其他支出如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应包含应由被许可人负担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款。中国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如果征收任何其他新的税款，被许可人和 SAP 同意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或政府规章缴纳各自应当承担的部分。

6. 期限和终止

6.1. 期限

协议及协议项下授予的许可于订购单中规定的生效日期起生效，除非依据本 GTC 予以终止，否则应一直有效。

6.2. 协议的终止

6.2.1. 任何一方均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协议：

a) 提前三十（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严重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客户未能在付款到期日后三十（30）天内支付任何到期款项），除非违约方已在三十（30）天期间内纠正此类违约行为；

b) 如另一方进入破产申请程序、无力偿还债务、为债权人利益进行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实质性违反本 GTC 第 11 节的规定，则可立即予以终止。

6.2.2. 如客户违反 GTC 第 10 节、第 13.4 节或第 13.6 的规定，SAP 可以立即终止协议。

6.2.3. 客户可在提前三（3）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后以任何理由终止协议，前提是客户已经支付在终止生效日期到期应付的所有许可费和所有 SAP 支持费用。终止将于以下日期生效：

a) 初始期限结束日期或

b) 届时有效的续租期限的结束日期，或；

c) 若客户未注册 SAP 支持，则为届时有效的日历年的结束日期。

6.3. SAP 支持

在客户注册 SAP 支持的情况下，所有客户软件，包括客户之前许可的 SAP 软件和许可给客户的任何未来的 SAP 软件（无论直接由 SAP 提供还是通过 SAP 合作伙伴获取）（以下简称**“客户软件财产”**）均必须包含在 SAP 支持中。SAP 支持条款涵盖客户软件财产范围内的所有许可，因此严禁客户就客户软件财产部分终止或部分选择 SAP 支持。本条款还包括 SAP 提供给客户的第三方软件。

6.4. 终止的效力

根据本协议中的规定终止本协议后，客户及其关联企业应当立即停止对 SAP 材料和保密信息的所有使用。一旦本协议终止，客户无权要求取回其已支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免除客户支付未付费用的义务。

6.5. 存续

本 GTC 第 1、2.4、5、6.4、6.5、8、9、10、11、12 和 13 节的规定在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

7. 保证

7.1. SAP 保证于交付软件后的六（6）个月内，软件在实质上符合文档中所规定的规格。下列情形不适用保证：

a) 未按照文档使用软件；或

b) 缺陷是由于修改或扩展组件（SAP 所做的修改或开发的扩展组件并通过 SAP 支持或根据保证条款提供的除外）、客户或第三方软件引起的；或

c) 任何客户未经许可的活动。

7.2. SAP 不保证软件能不间断运行，不保证软件完全没有不会对软件性能产生严重影响的小瑕疵或错误，亦不保证软件中包含的应用程序是为符合客户之一切业务要求而设计的。

7.3. 若客户在保证期内将软件不符合要求的具体说明书面通知 SAP 且经 SAP 证实的确存在此类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则 SAP 将自行选择：

a) 修复或更换不合格软件；或

b) 退还适用于不合格软件的已经支付的许可费，同时要求返还该等不合格软件。这是客户在本保证条款中的唯一且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8. 第三方索赔

8.1. 对于任何第三方主张客户及其关联企业对软件的使用侵犯或盗用专利权申请、版权或商业秘密权而提起的诉讼，SAP 应为客户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抗辩。SAP 将就此类索赔作出的终审判决对客户造成的损失（或 SAP 达成的任何和解金额）对其进行补偿。

8.2. 如主张的索赔因以下情况而引起，则不适用第 8.1 节中规定的 SAP 应承担的义务：

a) 将软件与任何其他软件、服务或任何非 SAP 提供的产品一起使用；

b) 将软件与指定装置以外的装置一起使用；

c) 使用免费提供的软件；

d) 因客户未及时使用 SAP 提供的更新而导致的本应可以通过使用更新避免的侵权或盗用

e) 客户未能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 SAP 任何此类索赔，而 SAP 因客户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此类通知而受到损害；

f) 使用本协议不允许使用的软件。

8.3. 如第三方依据第 8.1 节中的规定提出索赔或 SAP 合理认为可能会提出此类索赔，SAP 可自行选择并承担费用：

a) 为客户取得依据协议条款继续使用软件的权利；或

b) 在不实质性减少功能的情况下更换或修改软件，做到不侵权。

若无法合理提供上述选项，SAP 或客户可在书面通知对方之后终止与受影响软件相关的许可。

8.4. 软件不再存在侵犯或盗用第三方权利嫌疑的，SAP 明确保留停止对任何索赔的前述抗辩的权利。

8.5. 第三方索赔程序

第 8.1 节项下的所有第三方索赔均应按以下方式执行：

a) 第三方索赔所针对的一方（以下简称“**指定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下简称“**抗辩方**”）任何索赔。指定方应在抗辩过程中予以合理配合，并可依据下面第 8.5 b)节规定（自费）聘请抗辩方合理接受的律师提供抗辩。

b) 抗辩方将拥有抗辩的全权控制权。

c) 索赔的任何和解结果均不应包括指定方的经济赔偿或特定履行义务，或指定方对其责任的承认。

8.6. 排他补救措施

第 8 节规定了抗辩方及其关联企业、业务合作伙伴和分包商就本协议项下涉及的第三方索赔及侵犯和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对指定方唯一的、排他性的和全部的责任以及唯一的补救措施。

9. 责任限制

9.1. 无责任

SAP 及其许可方或分包商将不对协议项下的以下情况负责：

a) 未按照文档使用软件；

b) 缺陷或责任是由于客户、修改或扩展组件（SAP 所做的修改或开发的扩展组件并通过 SAP 支持或根据保证条款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软件引起的；

c) 软件与任何第三方软件结合使用，但客户没有从第三方供应商处就此类使用获得足够权限；

d) 协议项下不允许的任何客户活动；或

e) 因潜在危险地使用软件而引起的任何索赔或损害。

9.2. 无责任限额

对于因以下各项引起的损害，任何一方的责任均无限额：

a) SAP 在第 8.1 节项下的义务（不包括 SAP 在第 8.1 节项下与第三方软件相关的义务）

b) 因任一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而引起的死亡或人身伤害；

c) 客户未经许可使用软件；和/或

d) SAP 收取未付费用的权利

9.3. 责任限额

除第 9.1.e)节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关联企业、SAP 的许可方或 SAP 分包商）就所有事件（或一系列相关事件）对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承担的最大责任总额不得超过为直接造成损害的软件已经支付的许可费。

9.4. 损害排除

在任何情况下：

a) 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关联企业或 SAP 的分包商或 SAP 的许可方）均不就对方任何特殊的、偶发的、衍生的或间接的损害、商誉或营业利润损失、停工、数据丢失、计算机运行失败或故障、律师费、诉讼费、利息或惩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责任；且

b) SAP 不就因任何免费提供的软件而引起的损害承担责任。

9.5. 免责声明

除非协议明确规定，否则 SAP 或其分包商或许可方不以法定形式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事宜，包括适销性、适用性、独创性或适合特定用途或目的，通过使用和集成依据协议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衍生出的不侵权或结果，或任何产品或服务的操作安全、不会出现中断或错误，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客户同意，其在获取软件时未依赖 SAP 未来的功能交付、公开评论或广告或者产品路线图。

10. 知识产权

10.1. SAP 所有权

除协议项下明确授予客户的任何权利外，SAP、SAP SE 及其关联企业或许可方拥有软件、文档和任何其他 SAP 材料的所有知识产权及任何衍生作品。客户应签署此类文档，并采取合理必要的其他措施，确保 SAP 或 SAP SE 对此类权利的权益。

10.2. 权利的保护

10.2.1. 除协议项下明确授予客户的任何权利外，客户不得：

a) 复制、翻译、反汇编、反编译、制作衍生作品、反向工程或修改软件或 SAP 材料（或尝试上述任何一种）；

b) 危害或危及软件的运营或安全；或者

c) 删除 SAP 的版权和著作权声明。

10.2.2. 客户可通过良好的信息技术实践，出于制作软件的必要备份副本之目的，备份数据。便携式光盘或其他数据介质上的备份副本须标有备份副本标记，并带有和原光盘或其他数据介质相同的版权与著作权声明，除非技术上不可行。

11. 保密

11.1. 保密信息的使用

11.1.1. 接收方应：

a) 对披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采取与接收方保护其自身类似的机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大致相同的措施保护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且不得低于合理注意标准；

b) 不得向为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或履行协议项下的义务而需要获取保密信息，并承担与本节（第 11 节）规定的条款大体类似的保密义务的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员披露或透露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c) 不得出于协议范围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复制披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以及

d) 保留原件和任何复制品上出现的任何及所有保密、内部或专有声明或图例。

11.1.2. 客户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协议、其条款和条件、定价或任何其他相关事实的任何信息。

11.1.3. 任何一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受到本节（第 11 节）规定的约束。

11.2. 强制性披露

依照法律、法规、法院指令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接收方可以披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被要求进行此类披露的接收方应尽合理努力就此类披露事宜事先向披露方发出合理的通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在披露方要求和承担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就对此类披露要求进行抗辩提供合理的协助。接收方及其代表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仅披露法律要求披露的部分保密信息，并应要求对就此披露的所有保密信息给予保密处理。

11.3. 例外情形

有关保密信息的使用或披露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保密信息：

a) 在未使用或引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由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b) 非因接收方的不作为或疏忽而已为公众所知或已普遍公开的信息；

c) 在披露之时已为接收方所知且不受保密限制的保密信息；

d) 从有权提供该等保密信息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且不受接收方任何限制的信息；或

e) 披露方书面同意免除保密限制的信息。

11.4. 保密信息的销毁和归还

应披露方要求或在协议有效期届满或终止生效后，除依法有权享有或要求保留保密信息外，接收方应立即按照披露方的选择销毁或向披露方归还包含披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及其所有副本，包括该等材料的或基于该等材料的复制品、总结或摘要（不论是采用硬拷贝形式还是无形媒介形式），但以下情况例外：

a) 若已启动法律诉讼程序，要求披露保密信息，则诉讼程序结束之前或做出相关的最终判决之前，不得销毁此类保密材料；以及

b) 基于前述义务，接收方不得被要求确认或删除根据一般系统归档或备份策略在归档或备份系统中保留的保密信息。

12. 反馈

客户可自行决定向 SAP 提供反馈。在此类情况下，SAP、SAP SE 及其关联企业可自行决定保留和自由使用、合并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此类反馈，而不受限制、补偿或无需注明反馈来源。

13. 其他条款

13.1. 可分割性

如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协议的其他条款。

13.2. 无弃权

对任何违反协议或协议项下义务的弃权不视为对任何其他违约或义务的弃权。

13.3. 协议副本

协议可签署多份副本，每份均视为原件，且应共同构成一份协议。通过 DocuSign 或 SAP 确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电子签名应视为原件签名。

13.4. 贸易合规性

13.4.1. SAP 和客户在履行协议时应遵守出口法律。软件、SAP 支持、SAP 材料和保密信息均受出口法律的约束。客户及其关联企业不得在违反出口法律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使用、出口、再出口、发布或转让软件、SAP 支持、SAP 材料和保密信息。客户全权负责遵守出口法律，包括获得客户出口或再出口软件和 SAP 材料所需的任何出口授权。客户不得使用源于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古巴、伊朗、朝鲜、所谓的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和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 和叙利亚的软件或 SAP 支持。

13.4.2. 应 SAP 的要求，客户应提供信息和文档来支持获得出口授权。若发生以下情形，SAP 可在书面通知客户后立即终止客户对受影响软件的许可：

a) 主管部门在十八（18）个月内未授予此类出口授权；或

b) 出口法律禁止 SAP 向客户提供软件和 SAP 支持。

13.5. 通知

所有通知均在以书面形式递送至订购单中规定的地址时视为送达。SAP 向客户发出的通知可以采用电子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客户的授权代表或管理员。

13.6. 转让

未经SAP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协议（或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委托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一方。SAP 可将协议转让给 SAP SE 或其任一关联企业。

13.7. 分包

SAP 可通过分包商提供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 SAP 支持。SAP 应对其分包商在 SAP 支持方面违反协议的行为以及任何分包商的履约行为负责，就如同 SAP 自身违约和履约一样。

13.8. 双方关系

协议双方为独立的签约方，且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间任何的合作伙伴、特许、合资、代理、信托或雇佣关系。

13.9. 不可抗力

因超出履行协议一方合理控制原因而造成对本协议的迟延履行的（到期款项之支付义务除外），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这种情况下，应延长协议的履行期限，延长时间应等于妨碍履约的情形的存续时间。

13.10. 管辖法律

协议以及因本协议及其主旨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索赔（包括任何非合同索赔）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据此做出解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及任何冲突法原则和《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案》（若实施）不适用于本协议。

13.11. 仲裁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同意对仲裁程序和裁决予以保密。

13.12. 完整协议

本协议构成SAP与客户就协议主旨所达成的有关双方商业关系的协议的完整且唯一的声明。之前的一切声明、磋商与文书（包括任何保密协议）均已并入本协议并由本协议替代，且双方声明不再依赖任何此类陈述、磋商与文书。除非协议允许，本协议唯经双方书面签署方可进行修改。客户签发的任何采购订单中的条款和条件不具备任何效力，即使 SAP 接受或未以其他形式拒绝该采购订单，也是如此。